**沅江市路灯灯饰服务中心2020年度**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文件精神，我中心对2020年度白沙大桥与城区景观亮化一期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人员、机构构成情况：

沅江市路灯灯饰管理所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属全额拨款性质的二级机构事业单位。现有干职工21人（其中，退休3人，在职18人），内设办公室、业务股、巡查室三个股室。

 2、项目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上级关于路灯亮化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本项目主要负责白沙大桥、一级公路、金竹路、环湖景观亮化与城区景观亮化一期的维修与维护；

三、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绩效安排及完成情况**

1、项目具体目标是：确保沅江白沙大桥、一级公路、金竹路、环湖景观亮化与城区景观亮化一期的亮灯率达标，亮灯率不低于98%、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5%，及时修复率100%。

2、项目具体安排情况：根据沅江市财政局预算批复，2020年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90万元，项目实际到位指标90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90万元。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督促资金到位。2020年，文化旅游节景观维护费专项资金90万元已全部到位,有效保证了文化旅游节景观亮化与维修维护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加强资金管理。按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了资金的管理，以项目建设为核心，以绩效评价为资金分配的依据，建立了《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

沅江市路灯灯饰服务中心

2021年7月16日